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三、《<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邱斌、贾生华、郑如飞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斌

独立董事：贾生华

独立董事：郑如飞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